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吉尔吉斯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概要

1. 请提供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KGZ/4)编制的更详细说明, 包括报告是否得到政府批准并提交国会, 除其他重要行为方如监察员办公室之外, 是否有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妇女组织的参与。
2. 请提供信息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为确保缔约国妇女了解《公约》赋予她们的权利而发起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还请提供资料说明, 在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公约》是否被援引, 以及歧视妇女案件的数量和结果。请提供最高法院引入基于国际条约的司法裁判做法的最新进展情况(第 207 段)¹, 并说明是否向法学学生提供了有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教育, 以及是否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这方面培训。

宪法、法律和制度框架

3. 除了更新关于监测指标制订、取得的成果和分配给拟议措施的预算的信息, 请提供更多说明《2020 年前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2012 至 2014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特点(第 31 段)。
4. 提及第 526 号政府令, 其中规定政府机构必须对各项法案开展专项评估, 包括性别评估(第 19 段)。不过, 缔约国承认, 由于相关政府机构能力不足以及缺乏定期报告和监督机制, 基于性别的评估在实施过程中受到阻碍(第 21 段)。请指出已采取哪些措施, 建设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 以及进一步优化从性别视角进行法律分析的机制。

*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第六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通过。

¹ 段号涉及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5. 如报告所述,随着政府结构改革,性别政策问题移交给青年、劳动和就业部,该部相应地设立了一个性别政策部(第 29 段)。还提及国家性别发展委员会(第 30 段)。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的变化,以及国家委员会和性别政策部的授权任务及划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暂行特别措施

6. 请提供关于法律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明确信息。报告承认尽管引入了特别措施,但决策层男女代表比例普遍不平衡的情况并未改变,原因包括有关妇女社会地位的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以及事实证明监督这些措施的机制薄弱等(第 46-47 段)。请详细说明政府设想采取怎样的措施来强化这些机制。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7. 报告承认,缔约国中有关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包括在教育部门。除了第 52 段中提供的信息,请提供更详细资料说明为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所采取的措施。

暴力侵害妇女

8. 报告指出,2012 年 7 月 25 日对《行政赔偿责任法》进行修正的第 136 号法案是为了通过引入更严厉的处罚,提高预防家庭暴力措施的效力,由此,此类违法行为不仅将处以罚金,还可处以最多五天的行政拘留(第 18 段)。请解释根据当前可适用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和受到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差别,并分别提供这两种类型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请说明 2003 年通过的《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或法律)如何定义暴力侵害妇女,并提供关于该法所涵盖的群体的明确界限。还请说明裁定适用禁止令的情形,并提供所有地区目前能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开放的避难所数量的最新数据,不论是由国家还是非政府组织管理的。

9.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和进一步制订针对法官、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的关于以下方面的培训方案: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改善获得司法和有效救济的途径,包括通过向性暴力及基于性和性别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增强为暴力幸存者工作的服务提供者的能力。

10. 请提供关于制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妇女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以及后续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最新信息(第 34 段)。

11. 报告指出,虽然已经制定了行动计划,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大多留于纸面,原因是国家预算资金仍未规定针对此类活动的拨款(第 72 段)。请提供信息

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在政府财政预算内划拨充足资源用于实施报告所列各项举措和行动计划。

贩运妇女和组织卖淫

12. 请提供有关缔约国内贩运方式和动态的综合分类数据，包括法律和社会层面旨在打击境内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其进行性剥削；以及旨在更好地监测移徙妇女状况，发现和预防贩运及剥削现象的现有和设想机制。请提供《2008-2011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详细资料，包括给予相关活动的预算拨款。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不仅实现了议会议员中妇女比例占30%的目标，并且保持(或超过)了这一目标，以及确保其他既有配额制度的有效性和预期效果，包括地方层面，以期保障妇女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教育

14. 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女童平等享有接受免费、义务和高质量教育的权利。请说明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弥补在关于辍学女童人数及其潜在原因的数据收集方面的差距，特别关注(农村女童的)最高辍学率。

就业

15. 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同工同酬原则充分产生立法方面的效果，以确保《公约》第 11 条得到全面遵守，并缩小男女工资收入长期存在的差距。请提供关于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具体立法的详细信息。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支持和保护大量受雇于缺乏有保障收入和社会保险的非正规部门的妇女。

卫生

16. 报告指出尽管孕产妇死亡率在下降，但仍保持在一个令人担忧的高水平(第 136 段)。报告还指出，农村的避孕药普及率为 30.1%，使用避孕用具的情况减少相当程度上是因为宗教对人们的影响越来越大(第 144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的措施对增强妇女和少女认识避孕用品实用性的作用。请说明是否开展了任何旨在确定早孕和意外怀孕与流产和早婚之间有无关联的研究。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在学校和职业教育中引入和改进现有关于适合年龄的、性别敏感的、性和生殖健康教育的举措。

农村妇女和老年妇女

17. 缔约国承认，农村地区妇女面临许多挑战，包括在教育、政治参与和获得保健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高农村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扩大他们获得司法正义的途径；在她们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时，为其提供保护、支持和援助；以及确保除经济机会外，她们还能获得保健服务、就业、土地所有权和管理。还请提供关于老年妇女状况的信息，包括她们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免遭暴力的途径，并指出为满足其特殊需求而制定的任何方案和战略。

婚姻、家庭关系和抢亲

18. 请提供最新的详细信息说明报告中提及的政府和监察员办公室所采取的措施，如设立帮助热线，以及为提高各阶层民众对抢亲、早婚/童婚、一夫多妻和未登记婚姻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关于为应对抢亲盛行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信息。请指出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提高案件起诉率(在报告期内只有一起定罪)以及更有效地执行现行法律。除了说明为增强法律知识、解决长期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确保受害人平等获得司法救济而做出的努力，还请介绍采取了何种措施来记录和调查这些案件，并起诉犯罪人。

19. 请提供关于《刑法典》拟议修正的最新情况，修正案旨在加大对违反第 129 条(强奸)和 153 条(重婚和一夫多妻)的行为的处罚力度；删除第 154 和 155 条中影响第 123 条(绑架)的歧视规定，也就是对以强迫结婚为目的诱拐妇女犯罪行为将以绑架罪论处。请详细说明资料中所述仍有大量未登记婚姻的情况。

无国籍

20. 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改进国家庇护制度和应对无国籍现象。请指出缔约国是否计划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对公约第 20 条(1)的修正

21. 对于《公约》有关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请指出在接受该修正方面的进展情况。